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29日发出《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1),并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会议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2018年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15:00至2018年9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参加会议的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何志涛先生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0号院方恒时代中心3号楼联络大厦18层会议室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共1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74,518,6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5749%。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72,803,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9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1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88%。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4,191,4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82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联络互动 公告编号:2018-063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支运成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4,475,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4,148,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0%;反对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4,477,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4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4,150,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4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3.01 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之发行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774,407,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4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4,080,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9%;反对4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4%。

3.02 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之上市地点及板块
表决结果:同意774,477,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4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4,150,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4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03 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之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774,477,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4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苏州恒久 公告编号:2018-052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东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日收到股东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风投”)出具的《关于所持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苏高新风投计划自2018年8月4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自2018年8月4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2018年9月13日,公司收到苏高新风投出具的《关于所持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进展告知函》,截止2018年9月12日,苏高新风投累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45,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60,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方式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苏高新风投	大宗交易	2018年8月4日	9.50	545,779	0.28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4日至2018年9月12日	12.21	960,180	0.50

苏高新风投所持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以及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6股)而获得的转增股份。

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收到苏高新风投出具的《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前,苏高新风投持有公司10,145,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421%;权益变动后,苏高新风投持有公司股份9,5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5%。苏高新风投通过大宗交易方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15号公司1号楼5楼3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26,549,780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89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蒋学真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薛元林、陆刚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沈义先生的出席情况: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549,780	100	0	0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18-139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要
2014年8月25日,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扬州惠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通公司”)为浙江吉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纤道公司”)制造了6台以上涉嫌侵犯本公司专利权的生产设备一案,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案。随后吉纤道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了本公司专利无效申请,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了《无效宣告审查决定书》(第25127号),最终作出维持本公司专利权有效的决定;2015年4月,吉纤道公司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由于涉案专利处于无效申请审查阶段,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中止了本案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9月10日、2015年2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有关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

2017年8月,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15)京知行初字第2520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为吉纤道公司的诉讼请求及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驳回了吉纤道公司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18)京行终34号】,吉纤道公司因不服上述一审判决,于法定期限内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了如下判决: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4,558,280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991,500	100	0	0	0	0
其中:市南0%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50%以上普通股股东	1,991,500	10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991,500	10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瑞敏律师、王雅清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8-053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2018年9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04号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智超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1,687,27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46.0185%。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88,295,2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316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股份3,392,0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025%。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152,9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01%。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河南铨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687,274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河南铨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超硬功能光学镀膜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687,274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同意7,152,908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152,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杨开广、赵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全文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转债 公告编号:2018-111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2日—2018年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15:00至2018年9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城北新区郁金香客棧(226省道与南环大道交叉口,迎宾大道1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105),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28,412,6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19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15,284,827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99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127,8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4,150,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4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04 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之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774,475,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4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4,150,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4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05 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之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774,477,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4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4,151,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07 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之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774,477,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4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4,151,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08 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之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774,478,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4,151,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09 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之上市地点及板块
表决结果:同意774,477,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4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4,151,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10 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之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774,477,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4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4,151,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11 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之上市地点及板块
表决结果:同意774,477,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4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4,151,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12 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之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774,478,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4,151,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